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3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姬苏春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姬苏春、冉兴、孙继兵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公司”)9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机构备案的金河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所对应的转让标的股份值。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重机关于控股子公司航空工业力源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金河公司90%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3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在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栋5层召开。会议由张嵩同志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3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航空工业力源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金河公司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力源”)拟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公司”)9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最终以在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故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运用现有资源,最大限度发挥资产价值,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改善运营质量,公司控股子公司航空工业力源拟转让所持有的其全资子公司金河公司90%股权。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航空工业力源转让所持金河公司9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最终以在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通过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公司将依法对金河公司90%股权转让事宜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90%股权

2、交易类别:收购及出售资产

3、公司名称: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4、注册地点:江苏省如皋市白蒲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贰拾肆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1日

7、经营范围:铝合金锭、锌合金锭、铸件、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航空工业力源持有其100%股权

(二)其他情况

2014年金河公司受“高强度精密铸造项目”验收转固折旧及项目贷款财务费用居高不下等固定成本增加不利影响,开始大幅亏损。随着工程机械市场持续下滑影响,金河公司产能未有效提升,内部运营质量不高,管理机制受限等导致持续亏损,扭亏难度较大。

金河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91.40	32,209.93	32,532.78	35,126.31
负债总额	17,805.46	18,110.83	18,016.70	18,293.53
净资产	7,285.94	14,099.10	14,516.08	16,832.46
科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0,346.30	12,504.86	9,306.17	8,032.80
利润总额	-6,783.36	-344.12	-2,360.84	-3,001.40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23345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金河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195.76万元,负债总额为18,787.08万元,净资产为6,408.68万元;2019年6月,金河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689.98万元,净利润为-7,660.62万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544号”):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金河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239.31万元(已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机构备案)。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金河公司9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015.38万元,按照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已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机构备案,交易挂牌价格拟定为11,015.38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因此尚未签订交易协议,公司将在签署该协议后补充披露。

三、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国资委处僵冶困的总体要求,是促进中航重机聚焦航空主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中航重机未来的产业发展。本次交易后,金河公司将不再纳入中航重机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告备案附件

(一)审计报告

(二)评估报告

(三)备案表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3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熟,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授予价格为6.89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中航重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7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93,360.38万股的0.8323%。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管理、营销、技能核心骨干为本次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合计1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姬苏春	董事长	30	3.86%	0.0321%
冉兴	董事、总经理	25	3.22%	0.0268%
孙继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2.57%	0.0214%
张正原	副总经理	20	2.57%	0.0214%
毛辉勇	副总经理	20	2.57%	0.0214%
胡灵红	副总经理	20	2.57%	0.0214%
乔塑	副总经理	20	2.57%	0.0214%
殷雪岚	财务总监	20	2.57%	0.0214%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管理、营销、技能核心骨干共计107人		602	77.48%	0.6448%
合计(115人)		777	100.00%	0.8323%

注:1.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预期收益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3.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2.禁售期内的会计处理:公司在禁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金。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解除限售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假设激励对象均全部购买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考虑出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按照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77.00万股,授予价格6.89元/股计算,授予对象全部购买限制性股票后,假设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平市场价格为草案公告前一日的收盘价9.88元/股,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共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777×(9.88-6.89)=2,323.23万元。该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2,323.23万元将在48个月内摊销。该应确认的管理费用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出,但会影响公司净利润。假设2020年1月1日授予且摊销期内无人离职,摊销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摊销金额	8,386,860.20	8,386,860.20	4,518,682.26	1,929,877.06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授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授予价格为6.89元/股,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77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熟。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77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63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山金马”)于2020年6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经公司自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需予以更正,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1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下降63.96%。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07亿元,同比增长16.29%,其中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达56.42%。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932.09亿元。”

现更正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1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下降63.96%。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07亿元,同比增长16.29%,其中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达56.42%。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932.09万元。”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64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5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马游乐工程已如期收回本金13,500万元,合计获得理财收益87.54万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S-DY20200146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4月8日	2020年6月8日	1.50%/年至3.88%/年	9,500	61.60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S-DY20200146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4月8日	2020年6月8日	1.50%/年至3.88%/年	4,000	25.94

公司及金马游乐工程与上述产品发行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20,0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7月8日	3.15%/年	7.5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6日	2019年7月10日	3.00%/年	6.9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7日	3.15%/年	9.6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5日	2019年8月12日	3.15%/年	11.4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8月23日	2.90%/年至3.20%/年	3.5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8月23日	2.90%/年至3.20%/年	3.9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9月9日	3.15%/年	7.5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9月24日	2.95%/年	9.62
9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结构第286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募集资金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9月26日	3.55%/年至4.05%/年	7.6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6,5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0月12日	3.80%/年	361.42
11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10月28日	3.64%/年至3.68%/年	13.80
12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募集资金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10月29日	2.60%/年或3.60%/年	8.72
13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1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3.65%/年	6.00
14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日	2.60%/年或3.75%/年	20.34
15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1月6日	2.60%/年或3.75%/年	22.04
16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5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1月14日	2.60%/年或4.05%/年	132.32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1月17日	1.30%/年或6.30%/年	106.34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1月17日	1.30%/年或6.30%/年	21.94
19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2月5日	2.60%/年或3.70%/年	12.77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2月17日	1.30%/年或6.30%/年	7.31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2月17日	1.30%/年或6.30%/年	35.45
22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8日	2020年2月18日	1.50%/年或3.65%/年	14.35
23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8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250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2月18日	1.50%/年或3.75%/年或4.25%/年	46.28
24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8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800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2月18日	1.50%/年或3.75%/年或4.25%/年	9.78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750	募集资金	2020年3月3日	2020年4月7日	1.30%/年至6.30%/年	5.92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750	募集资金	2020年3月3日	2020年4月7日	1.30%/年至6.30%/年	28.70
27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募集资金	2020年3月3日	2020年4月7日	1.50%/年或3.90%/年	16.83
28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募集资金	2020年4月8日	2020年6月8日	1.50%/年至3.88%/年	61.60
29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募集资金	2020年4月8日	2020年6月8日	1.50%/年至3.88%/年	25.94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0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募集资金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7月24日	1.65%/年或3.80%/年	未到期

二、备查文件

1.理财收益相关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收购股权,受疫情影响,公司与主要募投项目交易对手方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估值调整进行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同时,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监管政策变化、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营造更优的融资方案,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拟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系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日披露《派思股份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9【091】号)。

2、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日披露《派思股份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99】号)。

3、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日披露《派思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号)。

4、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111)。

5、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日披露《派思股份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09】号)。

6、2020年3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11号),2020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号)。

7、2020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号)。

8、2020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号)。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收购股权,受疫情影响,公司与主要募投项目交易对手方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估值调整进行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同时,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监管政策变化、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营造更优的融资方案,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拟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系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资本市场和政策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力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关联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与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